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號

原告 李景森

被告 陳文祥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3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如原告以166萬7,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與訴外人何廷宇（另案通緝中）先後於112年3月前某時加入3人以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組織犯罪集團，被告、何廷宇均擔任面交取款車手。

(二) 被告、何廷宇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

01 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在Youtube、臉書上投放假投資廣
02 告，吸引原告點閱後，與之成為LINE好友，佯稱會幫忙投
03 資，將指派專員前往收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允為交
04 付款項，詐欺集團再指派被告於112年3月25日20時20分
05 許，至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超商八德金和店，向
06 原告收取500萬元，並將偽造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7 款收據1紙交付予原告。被告再將取得之款項轉交詐欺集
08 團不詳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09 之去向，致原告受有500萬元之損害。

10 (三)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1 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
13 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17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5條規
18 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9 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
20 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21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3月25日20時20分許，至桃園市○○區
22 ○○街00號全家超商八德金和店，向原告收取500萬元，
23 並將偽造之亞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紙交付予原
24 告而行使等事實，業經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
25 53號電子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
26 正當理由拒絕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28 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屬實。則依上開規
29 定，被告即應就其參與詐欺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30 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損害500萬元，即屬有
31 據。

01 四、遲延利息

02 (一) 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03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04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06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07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08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0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10 (二) 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11 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
12 在卷可查（見附民卷第21頁），是被告應於114年2月18日
13 起負遲延責任。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5 500萬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
17 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8 告之。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張淑芬